

内蒙古工业大学党委保卫部（保卫处）采购新城、金川两校区消防设施、器材维
修维护等工作服务外包竞争性磋商公告
（招标编号：KEGS-2024-051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内蒙古自治区，呼和浩特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内蒙古工业大学党委保卫部（保卫处）采购新城、金川两校区消防设施、器材维修维护等工作服务外包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8 万元，招标人为内蒙古工业大学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内蒙古工业大学保卫处采购新城、金川两校区消防设施服务外包工作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内蒙古工业大学党委保卫部（保卫处）采购新城、金川两校区消防设施、器材维修维护等工作服务外包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内蒙古工业大学党委保卫部（保卫处）采购新城、金川两校区消防设施、器材维修维护等工作服务外包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（一）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- 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（三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（四）供应商需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



(www.ccg.gov.cn) 等渠道查询本单位的信用记录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

特定资格要求如下：

(1) 供应商需在“社会消防服务技术平台”注册公示，公示信息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；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电子版获取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：内蒙古楷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路街道东方银座 3 号楼 102 室会议室）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路街道东方银座 3 号楼 102 室

七、其他

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，投标人需将以下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（nmgkegs@163.com）：

- 1、经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、投标企业加盖公章的“授权委托书”（格式自拟，内容应包括投标人联系地址、联系方式、电子邮箱、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- 2、营业执照副本（加盖公章）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工业大学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内蒙古工业大学

地 址：呼和浩特市爱民街 49 号

联 系 人：柴老师



电 话：0471-3825180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楷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路街道东方银座3号楼102室

联 系 人：王旭

电 话：0471-4817199

电子邮件：nmgkegs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聂大为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楷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